

#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-小學部

## 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

### 一、依據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交通安全相關計畫及本校校務發展計畫。

#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善用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，喚醒兒童及家長遵守交通安全規則。
- (二) 落實交通安全教學活動，充實兒童交通安全知識。
- (三) 妥善規畫交通環境設施，保護兒童人身安全。
- (四) 運用社區義工資源，維護兒童上下學的安全。

### 三、組織：成立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，統籌全校交通安全教育事宜。

(一) 成員：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委員 23 人：由校長擔任委員會主席，訓導主任擔任總幹事，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及雙語部主任為指導委員，生教組長為執行委員，各學年主任及領域召集人為委員、家長會代表 1 人為委員。

#### (二) 職責：

1. 負責參與交通安全教育設計、規畫及督導、考核有關事宜。
2. 定期召開會議（每學期 1 次），檢討改進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宜。
3. 提供交通安全相關之諮詢事宜。

### 四、內容：

項目	實施內容	預定實施時間	對象	承辦單位	協辦單位
組織計畫	1.成立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。 2.按期召開委員會議。 3.擬定交通安全實施計畫。 4.定期召開全校交通安全教育座談會，將具體決議列管追蹤。	每年 9 月初 學期一次 每年 8 月 每學期一次	各委員	生教組	
教育宣導	1.利用教師早會及兒童朝會宣導。 2.張貼交通安全海報宣導。 3.鼓勵兒童製作宣導交通安全壁報，揭示宣導交通安全。 4.利用校內「復興電子報」宣導。 5.利用電腦網路進行網頁宣導。 6.配合書法比賽進行標語書寫。 7.配合校外跑馬燈設施進行交通安全	經常辦理 適時辦理 每年至少一次 適時辦理 經常辦理	全體師生 與 家長	生教組	訓育組 訓育組 訓育組 輔導組

	標語宣導。				
教學活動 與 環境布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發放「交通安全學習手冊」及「交通安全學習手冊教學指引」。</li> <li>2.發放「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式康輔教材」及「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式康輔教材教學指引」。</li> <li>3.配合班會討論校園死角、預防措施及校園安全事項。</li> <li>4.辦理有關交通安全教學輔導活動。</li> <li>5.揭示 B1 家接區交通安全標誌。</li> <li>6.成立交通安全教育資料區。</li> <li>7.充實交通安全教學有關之教具。</li> <li>8.辦理班級交通安全壁報製作及每月徵文活動(交通安全議題)。</li> <li>9.舉辦路隊安全演示訓練。</li> <li>10.辦理搭乘校車行車安全說明會。</li> <li>11.建置學生傷病處理管理系統。</li> <li>12.交通安全海報及標語製作融入暑假作業。</li> </ol>	<p>學期初 學期初</p> <p>適時辦理</p> <p>學期初</p> <p>適時辦理</p> <p>適時辦理</p> <p>適時辦理</p> <p>適時辦理</p> <p>適時辦理</p> <p>適時辦理</p> <p>適時辦理</p> <p>適時辦理</p> <p>適時辦理</p> <p>適時辦理</p>	<p>全體師生</p> <p>全體師生</p> <p>三至五年級 中高年級學生</p> <p>全體學生</p> <p>全體學生</p> <p>全體學生</p> <p>全體學生</p> <p>全體學生</p> <p>全體學生</p> <p>全體學生</p> <p>全體學生</p> <p>全體學生</p>	生教組	<p>訓育組 訓育組</p> <p>總務處 圖書資訊 中心</p> <p>各班級任</p> <p>各班級任 三年級任</p> <p>健康中心</p>
交通安全 輔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規劃檢視家長接送區。</li> <li>2.規劃檢視學生通學巷。</li> <li>3.建立學生通學路隊，安排路隊導護及路隊長管理路隊，另指導路隊排隊習慣。(建立學生路隊名單)。</li> <li>4.組織學生糾察隊。(設置糾察隊分配輪值表)。</li> <li>5.訂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及輪值表。</li> <li>6.定時辦理導護工作移交會議，並做紀錄。</li> </ol>	<p>適時辦理</p> <p>適時辦理</p> <p>開學第一、二週</p> <p>全學年度</p> <p>全學年度</p> <p>每週五下午</p>	<p>全體學生</p> <p>學區家長</p> <p>全體學生</p> <p>五、六年級 學生</p> <p>全體教師</p> <p>導護老師</p>	生教組	<p>總務處</p> <p>各班級任</p> <p>五、六年 級任老師</p>
考核 與 創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辦理兒童交通安全常識測驗。</li> <li>2.召開會議，檢討改進。</li> <li>3.彙集陳報，執行成果。</li> <li>4.持續推動校園交通安全業務。</li> </ol>	<p>學期末</p> <p>適時辦理</p> <p>依規定時限</p> <p>全學年度</p>	<p>全體學生</p> <p>全體教師</p> <p>全體教師</p>	生教組	<p>級任老師</p>

五、經費：本計劃所需費用，會請總務處由相關經費項目支付。

六、行政支援：有關教學活動請教務處以課程統整原則，融入主題中或採聯絡教學實施之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